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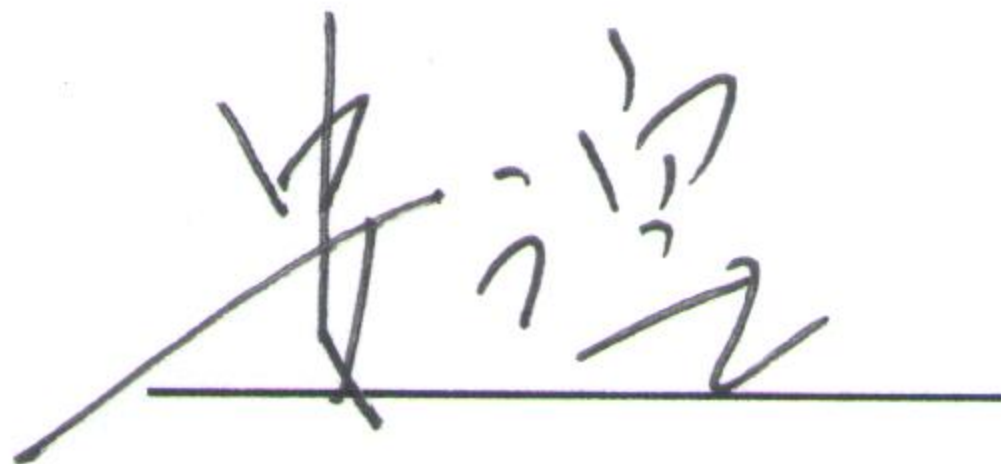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；联合体中标后，各方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，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安广实



鲁炜



吴正林

2020年8月26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；联合体中标后，各方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，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安广实

鲁 炜

吴正林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；联合体中标后，各方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，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

鲁 炜



吴正林

2020年8月26日